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 月 16 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 2019 年 2 月 26 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肥城精制盐厂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肥城精制盐厂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肥城精制盐厂 100% 股权。

2. 2019年3月5日，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岳盐业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东岳盐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东岳盐业100%股权。

3. 2019年3月11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岱岳制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岱岳制盐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岱岳制盐100%股权。

4. 按照山东盐业《关于设立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并进行实体化运营的批复》（鲁盐企管[2017]27号），山东盐业将寒一有限100%股权划转至东方海盐名下，并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寒一有限成为东方海盐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14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方海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东方海盐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东方海盐100%股权，并通过东方海盐取得寒一有限100%股权。

5. 2019年3月20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鲁晶制盐科技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鲁晶制盐科技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鲁晶制盐科技60%股权。

6. 2019年3月14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电子商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电子商务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电子

商务 100%股权。

7. 2019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鲁盐经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鲁盐经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鲁盐经贸 100%股权。

8. 根据鲁晶实业向公司出具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和《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已成为鲁晶实业的股东，取得鲁晶实业 60%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但《产权交易合同》第八条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正在推进中。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相关协议和承诺主体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2.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产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银投资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